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

聯絡人：蔡峯億

聯絡電話：02-89953290

傳真電話：02-85211790

電子信箱：phonee@a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原民土字第10800482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會105年10月21日原民土字第10500542475號令訂定「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業務標準作業程序」—地方政府辦理使用原住民保留地興辦宗教建築設施之標準作業程序，予以補充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規定辦理。
- 二、內政部業以107年4月16日台內民字第10711012803號令修正發布「辦理寺廟登記須知」，明定申請寺廟設立登記，土地如屬國有原住民保留地者，應附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保留地主管機關（單位）出具之准予承租土地函（第5點）。寺廟負責人應於取得臨時寺廟登記證90日內，辦妥建築物所有權登記為寺廟所有，並於辦竣建物所有權登記後，以寺廟名義向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土地租賃契約簽訂事宜（第9點）。寺廟負責人應檢附以寺廟名義為土地承租人之國有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契約（影本），申請發給寺廟登記證（第10點），先予敘明。
- 三、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4條及旨揭標準作業程序規定，非原住民之宗教法人團體得依內政部79年8月24日台(79)內地字第826861號函申請承租國有原住民保留地。為利寺廟

循合法程序申請承租使用國有原住民保留地，並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申請發給寺廟登記證，旨揭標準作業程序原規定申請人應檢附宗教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證明文件，予以補充如下：「如係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尚未依據辦理寺廟登記須知規定，經申請並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寺廟登記證者，得由寺廟負責人檢具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附具切結書切結將於獲核准承租土地後，依該須知規定申辦寺廟設立登記事宜。」。

四、又為避免承租人持臨時寺廟登記證洽鄉（鎮、市、區）公所簽訂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契約後，遲不申辦或未獲核發寺廟登記證，倘承租人係依據「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9點規定，持臨時寺廟登記證以寺廟為承租人名義簽訂租賃契約，後該臨時寺廟登記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註銷，本租賃契約失其效力。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本會土地管理處

抄本：